

命题学院（盖章）： 艺术设计学院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711 现代设计史、论

一、考试基本要求

本考试大纲适用于报考深圳大学设计艺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考试。设计史论科目主要包括现代设计史和设计基本理论两方面的内容，属于艺术设计本科专业的专业课和核心课程。现代设计史叙述、研究的是 19 世纪中叶以后首先在欧洲出现的现代设计。内容包括历史上出现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设计观念、设计流派、设计机构和人物，以及事件、运动等。设计基本理论是对现代设计较为系统和全面的介绍，内容包括现代设计观念、原理、方法，现代设计与其他学科的相互关系等。本科目考试要求考生运用现代设计的基础理论分析和解决现实设计问题，并检验考生现代设计史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以确定考生是否具有设计艺术学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能力。

二、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一）设计基本理论

1. 什么是现代设计
2. 现代设计的作用
3. 现代设计与科学技术和艺术等的相互关系
4. 现代设计的原理、方法和程序
5. 设计师
6. 设计管理
7. 设计评价
8. 设计发展趋势

（二）现代设计史

1. 工业革命与现代设计
2. 艺术与工艺运动
3. 新艺术运动
4. 装饰艺术运动
5. 现代主义设计的流派
6. 现代主义设计的观念
7. 现代主义设计的组织机构
8. 现代主义设计的代表人物
9. 二次大战后的现代设计流派
10. 二次大战后的现代设计观念
11. 二次大战后的现代设计组织
12. 二次大战后的现代设计代表人物
13. 当代设计流派

三、考试基本题型 满分 150 分

简答题、论述题。